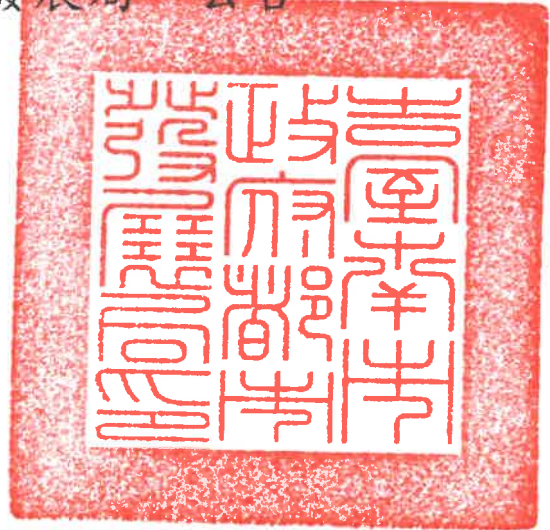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20417732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廢止臺南市安南區佃西段904-1、906-1（部分）、1292（部分）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公告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、本市安南區公所、本市安南區佃西里辦公處、擬廢止現有巷道處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30日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依法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以供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參考。

局長徐中強